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93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訴人  
即被告 林芳成

高天俊

蔡靜茹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  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葉承修

李玉庭

徐顯崇

林彥志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 一 人

04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

05 王聖傑律師

06 葉承璋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 一 人

10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

11 被 告 陳文祥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15 中，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6 ○)

1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 
18 金訴字第59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  
19 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  
20 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23 法官 林彥成

24 法官 陳俞伶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不得抗告。

27 書記官 朱家麒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